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664,584	593,547
銷售成本		<u>(651,420)</u>	<u>(626,953)</u>
毛利／(損)		13,164	(33,406)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21,207	2,845
銷售開支		(5,794)	(2,740)
行政開支		(50,639)	(58,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414)</u>	<u>(1,145)</u>
經營虧損		(22,476)	(92,958)
融資成本		<u>(11,518)</u>	<u>(10,677)</u>
除稅前虧損		(33,994)	(103,635)
所得稅抵免	5	<u>182</u>	—
期內虧損	4	<u><u>(33,812)</u></u>	<u><u>(103,63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3,812)	(103,63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13)</u>	<u>(8,7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725)</u></u>	<u><u>(112,430)</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u>(2.4)港仙</u></u>	<u><u>(7.3)港仙</u></u>
攤薄		<u><u>(2.4)港仙</u></u>	<u><u>(7.3)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09	731,335
使用權資產		177,006	185,003
其他無形資產		113	132
		<u>865,628</u>	<u>916,4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02	192,1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9,881	36,94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89	27,412
		<u>245,283</u>	<u>256,470</u>
總資產		<u>1,110,911</u>	<u>1,172,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79,613	296,913
合約負債		2,490	2,1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88	13,5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1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9	96
借貸		171,192	55,117
應付稅項		205	22
		<u>501,666</u>	<u>367,9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383)</u>	<u>(111,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245</u>	<u>804,942</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659	57,0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80	39,360
借貸		391,602	510,829
遞延稅項負債		17,486	18,285
		<u>467,527</u>	<u>625,499</u>
資產淨值		<u>141,718</u>	<u>179,443</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70,988	108,713
總權益		<u>141,718</u>	<u>179,4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56,38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089,000港元，而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71,729,000港元及171,192,000港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為48,166,000港元。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並善用其資源，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的股東控制)進一步延長約267,48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認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有其他銀行融資為止；及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現有貸款融資總額約106,9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約588,472,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筆提款須於有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額外的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二四年提取新借貸(如需要)以償還到期借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664,584</u>	<u>593,547</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664,584</u>	<u>593,547</u>

4.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414</u>	<u>1,145</u>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8)	—
過往年度高估準備	<u>5</u>	<u>—</u>
	(183)	—
遞延稅項	<u>365</u>	<u>—</u>
	<u>182</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812)</u>	<u>(103,635)</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	15,912	13,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969</u>	<u>23,596</u>
	<u>39,881</u>	<u>36,94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5,181	13,353
91-180日	603	—
181-365日	128	—
	<u>15,912</u>	<u>13,35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1,729	83,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25	155,908
債務重組(附註)	111,318	114,050
	<u>335,272</u>	<u>353,938</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9,613	296,913
非流動負債	55,659	57,025
	<u>335,272</u>	<u>353,938</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698	83,153
90日以上	1,031	827
	<u>71,729</u>	<u>83,9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隨著國家穩增長、擴內需、促消費政策的落地實施，國內市場下游行業需求逐步回暖。但包裝紙市場行情在年中階段性探底，整體市場需求偏弱，經營面臨成本端和市場端的諸多挑戰。成本端角度看，國內廢紙、化工、澱粉等主要原材料價格雖然出現下跌，但整體的下跌幅度不大，在成本端可縮減生產成本空間有限。市場端角度看，區域性供需失衡，帶來市場需求復蘇較慢，近期造紙業發展中的機遇和風險共存。

隨著國家政策紅利的逐步釋放，造紙業回暖跡象明顯，為此，本公司狠抓機遇，大力實施技術改造，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力爭通過持續優化成本結構，降低能源成本，增產提速等方式，提高自身競爭力，自身挖潛尋求利潤空間。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虧損約為33.8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9.8百萬港元，業務表現改善明顯。

前景

展望未來，國家正在加快推進改善國內經濟政策，拉動內需，同時積極調整產業發展戰略，發展新質生產力，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推動作用。借此，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產能升級，節能降耗發展戰略，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工藝優化、降低原料成本等手段提升產能，增加成本規模效應，打造包裝用紙生產基地。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6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紙品產銷量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約3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因紙品產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下降，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紙品的產銷量增加；(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下降，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扭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政府給予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具備資源綜合利用資質企業的稅務優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需求疲弱而導致紙品單價不利，部分被本集團於營銷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1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0%。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4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0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7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107.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5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5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百萬港元減少約6.2%。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一次性離職福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遠通紙業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現有貸款融資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筆提款須於有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